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請求委任謝庭均先生(「**謝先生**」)、譚比利先生(「**譚先生**」)及曾憲芬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出請求股東(定義見下文)發出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信函，同意撤回彼等委任謝先生為其中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請求。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今日批准委任曾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由於譚先生及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獲委任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由該公告所述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股東**」)提供並載於下文。有關詳情乃轉載自並僅基於提出請求股東於請求通知中所提供的資料，且未經董事會核實。

### 曾先生

曾憲芬先生，6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天水圍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屯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該醫院管治委員會轄下財務與資本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並在此任職九年後離任。其後，彼於多間公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曾先生目前於一間主要從事木製品生產的私營集團出任總經理(企業)以及於一間為香港主要銀行的客戶就企業及債務重組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I.T Limited(一間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先生

譚比利先生，5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逾二十五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目前，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譚先生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一間現時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1，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設計及買賣以及珠寶產品的零售）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俊文寶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公佈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商店經營的公司。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提供溢利保證，而上述溢利保證下任何差額應由賣方等額支付。上述溢利保證隨後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免除（「**豁免**」）。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批准豁免。鑑於俊文寶石當時的董事會誤判了豁免並非對收購事項條款的重大更改，俊文寶石並無就豁免及補充協議發表任何公告或其他公開文件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裁定豁免是對收購事項條款的一項重大更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須予以公佈，且為契合上市部的詮釋，豁免亦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俊文寶石誤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不適用於豁免及補充協議，故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其中包括）包括譚先生在內的俊文寶石有關董事，原因是(i)彼等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處理豁免及補充協議；及(ii)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俊文寶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俊文寶石事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裁定，包括譚先生在內的俊文寶石有關董事未能以合理須有及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亦裁定包括譚先生在內的俊文寶石有關董事均違反其承諾：(1)有關盡力確保俊文寶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其(a)未能意識到及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適用於豁免及補充協議；及(b)未有諮詢俊文寶石合規顧問的意見，否則合規顧問可以及應已合理地告知豁免及補充協議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項重大更改，須予以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使俊文寶石不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及(2)有關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因其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

作為聯交所指示日後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要求並正式參加香港董事學會關於（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性、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譚先生參加了該等培訓課程，並向聯交所提供了譚先生完全合規的書面證明。

譚先生曾擔任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在其註冊成立時稱為邦泰有限公司）（「**IT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董事。譚先生亦為ITK的股東。於譚先生當時擔任董事期間，ITK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譚先生為主要債權人。涉及的總金額約為150,000港元。

ITK股東與ITK債權人(譚先生為其中之一)的最後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結束後，ITK的唯一清盤人辭任，ITK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本公司將分別與曾先生及譚先生訂立初步任期一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曾先生及譚先生均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及譚先生均(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表示彼等並無參與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曾先生及譚先生的任何資料，以及並無與彼等的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放先生、任國華先生、黃少雄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曾憲芬先生。